

高雄市杉林區農耕土地面積編製說明

11243-01-01-3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內可利用為農耕地之面積，可供種植經濟生產農作物之土地，無論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期作之耕作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分耕作地、長期休閒地兩大類。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、長期耕作地；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、短期休閒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農耕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，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，包括短期耕作地、長期耕作地及長期休閒地。
 - (二)耕作地：
 - 1.短期耕作地：含能蓄水，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(蔬菜等)及短期休閒地。
 - 2.長期耕作地：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、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。
 - (三)長期休閒地：係指耕地長期荒蕪，未種植作物之土地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 - (一)本區農情調查員運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，經田間實地踏勘，紀錄各項農作物及長短期休閒地面積，輸入農糧情申報作業資訊系統後彙整農情調查各項農耕土地面積。
 - (二)本區公所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，陳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農務管理科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2份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(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